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建華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ac1390@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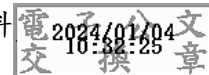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12000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便利使用者於單一入口查詢內部審核相關法令，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查詢入口已整併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https://ia.dgbas.gov.tw/>），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21501010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會計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113/01/04



1130000065